

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

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2 年 12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:00。
- 2、会议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方式。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邢运波先生。
- 6、股权登记日：2012 年 12 月 21 日。
- 7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 7 人，代表股份 321,416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7.46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21,41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弃权0股。

本议案为特别议案，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12-2014）股东回报规划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21,41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弃权0股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孙冲、夏凡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，相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2 年 12 月 29 日